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

蛇口片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试点****任务** | **实施内容** | **牵头****单位** | **推广****范围** |
| --- | --- | --- | --- | --- |
| 一、投资便利化（8项） |
| 1 | 覆盖科创智慧园区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平台 | 智慧平台提供包含人才服务、智慧停车、云直播、住所托管、严选市场、投资平台、政策评测、创业平台等十余项特色服务，为创业期的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专项投资平台将产业政策、空间等信息转化为标准化数据，精准推送潜力项目，形成全周期监测闭环。政策测评服务平台通过产业政策匹配信息处理方法，为企业及人才提供快速而全面的产业政策智慧匹配和推送服务，为创业青年及中小微企业打造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 各企业 | 全市 |
| 2 | 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应用拓展 | 企业办事人员携带电子营业执照到银行办理业务，银行向企业出示与市商事登记系统衔接的政银二维码，验证企业身份真实性。银行识别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后，可下载及打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也将自动留档电子营业执照并与账户绑定。银行前台通过调用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连同需上传的影像资料一并提交后台审核通过后，将电子营业执照随账户开户资料一同保管，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全市商事主体在完成商事登记的同时，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一套四枚，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商事主体可免费领取使用。 | 市市场监管局 | 全市 |
| 3 | 跨区域税收事项全流程通办 | 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增值税及其附加预缴申报、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网签三方协议等已有网上功能的基础上，为纳税人提供了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跨区域涉税事项延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企业所得税预缴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等功能，实现了跨区域涉税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将相关功能归集成套餐，按本地企业外出经营和异地企业来深经营两类套餐进行差异化管理，纳税人可方便快捷定位需要使用的功能。 | 深圳市税务局 | 全市 |
| 4 | 新开办企业税务9环节“套餐”网上办 | 将原有8项涉税事项精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申请、发票领用等5项。纳税人通过系统可申请增值税税控发票及税务免费Ukey，在符合监控情况下，相关文书审批由系统实现免审核及审批处理。受理成功后，纳税人可前往政务大厅领取或申请免费邮寄。 | 深圳市税务局 | 全市 |
| 5 | 区块链税务管理服务云平台 | 借助区块链底层技术，启动“区块链云平台”和数据导入验证功能，实现平台数据不可篡改、多中心、可追溯，拓展了区块链发票在税务、政府和企业的应用场景。平台推动税务与政府、企业三者间的互联互通，实现纳服、征管、风控三大税收功能，通过税企实时交互、人工智能咨询与电子税务局配合，对接相关部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税。通过“区块链技术国产自主产权的桌面操作系统人脸识别登录”三重信息安全保障，确保链上链下数据安全。 | 深圳市税务局 | 全市 |
| 6 | 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开业执业便利化措施 | 出台相应管理办法，香港建筑领域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可根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备案范围及对标清单进行备案。允许备案机构、人士直接参与特定地域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在特定地域范围内为市场主体提供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对勘察结果、设计图纸和文件、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成果、监督工作成果予以认可签字。相关部门对已备案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市住房建设局 | 全市 |
| 7 | 港人港企首席联络员直通车服务 | 建设港人港企直通车工作室，积极开展对港人港企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与涉税体验的优化工作。线下设置港企直通车窗口，开通港企办税绿色通道。线上依托区块链管理服务云平台，探索港企涉税事项智能化办理及“非接触”远程办理。梳理港人港企涉税需求，形成业务指南。加强涉税政策指导和服务创新，完善税企双向沟通和反馈机制，积极开展热点事项培训。 | 深圳市税务局 | 全市 |
| 8 | 字典类政策工具 | 编制并发布字典类政策工具书——《创业政策字典》。收录创新创业相关的政策文本，并提炼标签与政策要义，简明扼要体现政策核心内容，按多种查询方式设置查询目录及多级子目录，帮助企业和人才全面了解产业政策，快速查询所需政策内容。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全市 |
| 二、贸易便利化（4项） |
| 9 | 通关业务在线服务窗口 | 推出“前海通关业务在线服务窗口”，企业可通过该窗口提交电子数据，无需前往海关窗口。通过一般业务在线受理、实时审核、特殊业务先行办理、容缺后补的灵活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接触风险。 | 深圳海关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 10 |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与区块链融合”应用的供应链管理创新 | 通过“仓单系统优化”实现指定交收仓库的现场管理规范化，为市场主体提供电子化管理平台及可视化监控界面。物联网改造仓库实现仓储数据、仓单数据与物联网监控数据实时对应交互及货物非法移动报警、库位非法入侵监控报警等功能。搭建大宗商品仓单场景的区块链技术平台，设置交易中心、银行、保险公司、交易商、仓储等节点，以仓单的货物信息、物联网信息、交易信息、保险信息、融资信息等为基础，构建区块链上的仓单信息统一账本。 | 各企业 | 全市 |
| 11 | 3N模式集合保理资产ABS | 构建全流程区块链应用的贸易背景审核机制，围绕3N集合保理ABS的业务场景与特点，对各参与方资产的所有操作都纳入区块链。由数据所有方自主加密上传，在保障隐私的前提下将特定字段密文的查看权限授予第三方。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引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共建独特的企业债项评级模型，以预期损失为评价维度，构建基于主体风险评级与债项风险评级的二维评价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风险公允评定信息。 | 各企业 | 全市 |
| 12 | 全流程信息化保税园区管理模式 | 建立基于云平台微服务架构的统一的技术平台、门户、数据标准、数据库、用户权限、数据接口和数据交换中心等。建立流程引擎和自定义电子业务流程。在综合服务平台通关管理模块上内嵌国家单一窗口系统。应用物联网技术建设区内区外无人值守地磅系统，按车牌信息自动化完成地磅称重、车牌识别、自动匹配平台称重单等，地磅自助终端将称重信息实时打印给司机并上传综合服务平台供客户调用，实现24小时服务园区客户。 | 各企业 | 全市 |
| 三、金融开放创新（5项） |
| 13 | 全线上信用类“支小再贷款” | 在人民银行关于增加专项再贷款、再贴现5000亿元措施出台后，制定相应的“支小再贷款”投放计划，贷款利率在政策要求低于“LPR+50BP”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以企业及个人征信、工商、税务、电力等可信数据为原材料，以10万+的衍生变量、300+的子模型为基础，构建企业与企业法人双主体信用评价与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小微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即可申请银行的贷款，有效降低客户实际融资成本。 | 各企业 | 全市 |
| 14 | 基于AI和卫星数据的疫情下宏观经济监测平台 | 针对宏观经济监测卡脖子的数据获取和分析难题，构建基于AI和卫星数据的疫情下宏观经济监测平台。平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遥感影像，发挥遥感对地观测技术的宏观、动态、快速、准确及可持续采集等优势，进行有效的数据挖掘、分析、预测，实现对全国、区域及行业的分层分析，有效填补数据缺陷。 | 各企业 | 全市 |
| 15 | 中小企业全线上跨境贸易融资平台 | 融资平台通过与海外供应链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自动获取中小出口商在平台上与海外买方的历史交易数据和交易节点数据，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在线融资产品。中小企业可以在完成与买方的日常供应链流程交互后，一键发起融资申请，供应链管理平台通过与融资平台的数据对接，把该笔融资申请以及交易对应的支持文件（订单，发票，承兑通知等）在线传送，融资平台通过大数据、AI方式审核单据无误后即可操作付款。 | 各企业 | 全市 |
| 16 | “银行+保险+期货”助力精准扶贫 | 养殖户以玉米和豆粕作为价格保险标的并投保。面向养殖规范、经营稳健、信用较好的参保农户，银行提供小微扶贫信用贷款。银行的专项扶贫资金和金融期货公司的项目专用资金共同为养殖户承担投保费用，保险公司向参保农户提供玉米豆粕价格上涨保险后，购买玉米豆粕看涨期权实现再保险，运用动态对冲将价格风险转移至期货市场。银行还向部分参保农户提供无抵押低息小微扶贫信用贷款。（注：“扶贫+疫情防控”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模式不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 | 各企业 | 全市 |
| 17 | 金融债权“在线赋强公证”业务模式 | 利用公证处认可的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人证一致性”验证，验证结果同步到金融机构和公证处。公证处基于金融机构上传到公证系统的合同模板，生成授信合同、公证申请表、公证笔录等，打包推送给借款申请人和金融机构。当事双方在公证处系统平台签署电子债权文书和公证申请资料，对金融债权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出现逾期后，公证处依法核实后出具执行证书申请立案执行，解决金融机构贷后管理中存在的立案难、成本高、耗时长等问题。 | 市司法局 | 全市 |
| 四、事中事后监管（4项） |
| 18 | 海事非现场监管制度 | 推行“零接触”现场检查，充分利用智慧海事业务系统，建立任务融合机制，通过远程监管手段，结合现场巡查精准筛选高风险检查目标，减少不必要现场检查。优化非现场监管手段，建立航运企业、水上施工单位定点联络人制度，建立安全云服务制度，提供线上安全管理培训和技术指导。通过海事智能AR现场支持系统、网络在线视频等方式，对船载货物集装箱实施远程开箱检查。通过海事VGM监管系统,对载货集装箱总重量实施远程验证，促进船载货物集装箱快速通关。优化船员远程管理制度，组织船员在线培训和远程在线考试评估，规范辖区船员换班操作，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港口船员换班操作指南，建立船厂等重点单位受伤船员救助跟踪机制，协调伤病救助工作。 | 深圳海事局 | 全市 |
| 19 | 船员任解职“不见面”办理 | 优化船员任解职线上办理程序，升级船舶报告系统、综合服务平台船员电子申报系统功能，实现船员任解职信息远程申报，航运公司、船长可自主远程为船员申报任解职信息，无须船员到海事政务窗口现场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加强电子巡查、运用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开展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现场核查，确保船员适任。 | 深圳海事局 | 全市 |
| 20 | 弃土运输船舶信用评分机制 | 实现弃土运输船舶的差异化管理，指导弃土装船点运营企业建立信用评分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安全信用等级高者可享受运营企业优先安排船舶装卸作业等便利，通过差异化管理激励船舶遵章守法。海事部门与运营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共享企业评定的船舶信用等级情况以及日常监管违法信息，企业每季度对弃土运输船舶进行评估后，动态调整其安全信用等级。运用评定结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海事部门结合船舶安检和现场监督等日常执法工作，实时监测船舶航行、靠泊和装载情况，严厉打击超载、超航区航行等违法行为，持续跟踪评估连续多个周期评分等级低的船舶，对其所属公司进行约谈。 | 深圳海事局 | 全市 |
| 21 | “云上稽查”平台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线运行“云上稽查”互联网高效综合执法平台，平台在线通联司法鉴定机构和多个商业云，具备“电子数据固化见证”“全网特定数据搜集”“云端数据证据在线提取”三个核心功能，可按需出具司法鉴定报告。平台保证了执法证据链式关系，提高了数据证据效力与质量，助力执法规范化。 | 市市场监管局 | 全市 |
| 五、法治创新（11项） |
| 22 | 区块链版权公共服务平台 | 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版权确权、监测、维权、交易等功能。该平台通过核心层的存证合约、资产合约、交易记账合约及服务层对智能合约的交互和调用机制，为用户提供多种版权保护功能及接口服务并支持区块链节点的扩展。同时，构建以版权服务平台为核心，集版权登记、版权存证、侵权监测、司法取证、法律维权、版权资产管理、版权金融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版权保护服务体系，形成市场、行政、司法联动的版权保护协作机制。 | 市前海管理局 | 全市 |
| 23 | 知识产权检察研究机构 | 四级共建知识产权检察研究机构，探索技术人员参与案件事实查明机制、知识产权领域检察权行使的证据科学研究平台及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平台，为知识产权办案提供文证审查、技术支持，开展涉外、涉港澳等前沿性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为区域或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提供理论支撑。 | 市检察院 | 全市 |
| 24 | “智慧法院”现代化审判体系 | 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等技术体系为驱动，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探索电子诉讼平台深度运用，全面实施网上立案、在线诉讼辅导、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文书送达等诉讼程序，实现了更加及时精准的诉讼服务。将信息采集、在线查阅、在线审判、文书制作、案件执行等环节全部纳入线上办理，依托“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保障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实现简约化、无纸化审判。依托5G环境支撑，建设数字化法庭，配备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和庭审直播模块。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市 |
| 25 | 家庭公证顾问服务模式 | 推出家庭公证顾问服务，市民可根据需要在公证处填写申请表，自愿选择或由公证处推荐自己家庭专属的家庭顾问公证员，获取《家庭公证顾问便民服务卡》。家庭公证顾问由一线执业公证员担任，为每一个申请家庭建立家庭公证档案，可提供出生日期、婚姻状况、亲属关系、监护、委托监护、学历学位、工作经历、收入证明、存款证明、营业执照、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财产凭证公证和委托书、婚前财产约定、夫妻财产协议等公证服务。 | 市司法局 | 全市 |
| 26 | 创新线上跨境调解机制 | 依托法院“融平台”对全部调解案件实行云管理，为在册特邀调解员开通融平台账号，港澳地区调解员无须前往法院，可以在境外通过登录平台进行远程案件接受和管理。港澳地区调解员根据不同地区当事人不同通讯习惯，活用电子邮件、微信、WhatsApp等域内外各类社交软件开展线上调解工作。借助5G技术实现在线司法确认，当事人在调解员主持下，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实现法院、当事人、特邀调解员同时在线司法确认。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市 |
| 27 | “链上”金融审判体系 | 建设金融云审系统，将包括合同、履行、催收情况在内的交易数据，实时同步存储于链上，发生纠纷时，交易数据完整提交法院。实现当事人自助录入起诉要素立案，根据当事人意愿以电子方式送达诉讼各阶段法律文书。兼容“微法院”平台，实现庭审、调解视频自动留痕、证据线上展示、笔录电子确认等功能。根据案件事实要素，辅以令状式、表格式裁判文书的形式，智能形成裁判文书草稿。依托云审系统完善线上调解平台，引入行业、律师、专家调解等多种调解方式，实现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在线完成司法确认等功能。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市 |
| 28 | 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 | 建立诚信企业清单共享机制，信用主管单位从失信违规、经营情况、荣誉成果、关联风险、舆情信息等五个维度，评定出信用A类企业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法院及时共享诚信企业清单。完善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法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于被认定为信用A类且无不良司法记录的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将采取更灵活温和的执行措施。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市 |
| 29 | 区块链线上公证选房系统 | 公证机构根据申请，协助房地产开发商拟定商品房销售流程、规则、公告。开发商通过线上认筹，收集意向资料并进行审核、登记，公示无异议后将认筹名册提交公证机构查重去重，后采用公证摇号软件系统，对认筹名单进行公证摇号排序，确定意向购房人选房购房先后顺序，并将意向购房人身份信息导入区块链公证选房系统。各意向购房人在系统按公证摇号排序顺序，依次选房，在线完成认购书等相关购房手续资料，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区块链并电子存证。 | 市司法局、市住房建设局 | 全市 |
| 30 | 立法确认区域改革创新举措 | 通过立法将自贸片区改革创新系列制度和举措予以确认、优化、完善，形成自贸试验片区条例。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从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自由化、金融开放与创新、监管与服务和法治环境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构建与自贸片区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架构，推动投资开放，促进贸易自由化，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创新自贸片区监督与服务。 | 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全市 |
| 31 |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 推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海外专利分析预警，为企业“出海”布局提供指引。以快速预审为依托，为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提速”，加快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步伐。多途径完善海外维权体系，监测“美国337调查”并快速响应。聚焦重点涉外案件和企业，协调资源支持。建设海外法律信息库、海外维权专家库、海外服务机构库。多渠道促进海外维权意识能力提升，打造海外维权沙龙品牌，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为涉外企业提供海外维权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号，通过新颖直观方式普及海外维权法律知识，加大海外维权宣传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 | 全市 |
| 32 | 区域性港澳法律研究平台 | 设立区域性港澳法律研究平台，聚焦适应于“一国两制”新实践的港澳法学研究的重大课题，集合全国性港澳法律资源，打造国际一流港澳法律研究平台，为“一国两制”实践在宪法和基本法规定的轨道上行稳致远提供理论支撑，提供港澳法研究方面的人才和智力支持，搭建港澳法律的研究平台和交流平台。 | 市法学会 | 全市 |
| 六、人才管理改革（2项） |
| 33 | 港澳台侨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 | 打造港澳台侨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吸引更多内地及港澳台高校的港澳台侨大学生来实习实践。联合高校建设实践基地，常态化组织港澳台大学生到各类企业及机构开展实习实践。组织百企千人大学生实习计划，每年组织百家以上企业及机构，为港澳台侨大学生提供千个以上实习岗位。利用空间场所和各类便利条件，集聚优势资源打造港澳台青年培训交流基地。提供实习补贴，完善有关支持企业吸收港澳台侨大学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提升奖励、补贴、支持力度，每年组织企业面向合作共建大学港澳台侨大学生专场招聘会。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委外办、市港澳办、市委台办 | 全市 |
| 34 | 港澳台侨青年教育研究平台 | 支持合作共建大学高等产业创新教研机构落户，为港澳青年“学习、实习、就业”一体化成长提供新的路径。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研究机构，共同推动建设高水平港澳研究基地。支持合作共建大学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工作站，引进一批港澳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面向港澳的研究合作，合作推动一批高质量研究项目，为政府更好地制定面向港澳台侨青年的各类政策提供支撑。发起设立或推动一批粤港澳合作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落户，打造国际科技创新重要基地。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委外办、市港澳办、市委台办 | 全市 |
| 七、体制机制创新（4项） |
| 35 | 创新水上交通安全多元治理机制 | 水上交通安全委员会是由直属海事机关牵头成立、地方政府统一协调的水上交通安全领域常设议事协调机构，执行关于水上交通安全、海域环境保护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构建涉水交通安全陆海统筹协调机制，增强陆海统筹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海陆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水上交通安全多元治理机制。 | 深圳海事局 | 全市 |
| 36 | “指挥部+两平台”建设管理模式 | 引入第三方安全巡查平台和统筹协调平台，推出“指挥部+两平台”建设管理模式。指挥部作为决策主体，统筹各方利益，系统推进区域开发建设，统筹推进区域整体建设，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与重大项目进度统筹督办、片区（重点单元）房建与配套设施协同建设前期研究与过程协调、工程项目群集中交付统筹协调等。开展第三方安全质量巡查，协调督办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排水管理、噪音扰民、劳资纠纷等。该模式先行适用于政府主导的区域开发建设，取得示范经验后推广。 | 市住房建设局 | 全市 |
| 37 | 特殊经济区自由贸易创新联盟 | 特殊经济区联盟的境外成员单位包括白俄罗斯、尼日利亚、柬埔寨等，境内单位包括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的47个片区或区域。特殊经济区联盟在经贸合作、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科技赋能、产业合作、协同创新及政策沟通、建立专业平台、建立对话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方面加强合作。 | 市商务局 | 全市 |
| 38 | 建设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 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组织由深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服务相关机构自愿组成，其主要业务包括组织制定会员行为准则，协助业务主管单位指导和组织会员落实有关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发布行业和市场有关信息；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人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表彰、奖励为行业规范发展和本团体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会员、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监督和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 | 深圳证监局 | 全市 |